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晟珂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
易字第24號，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
8年度偵緝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晟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
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
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
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晟珂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09
年3月12日108年度易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09年3月30日
提出刑事上訴狀，其刑事上訴狀僅略載：「理由如下：特於
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理由補證人曾（誤繕
為增）福寬與醞饗有限公司借款金額明細」等語，未具體敘
述上訴理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
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官 洪曉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9

書記官 方柏濤

年

5

月

19

日